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恢7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
证号码： 。

被执行人：何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
证号码： 。

被执行人：庄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
证号码：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 。

本院在执行郑 与何 、庄 、上海

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何
、庄 、上海 有限公司发出

执行通知，查封何 名下上海市汶水东路 278 号 2201、

室房屋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上海市杨浦区公证处于 2013 年 11 月 11
日作出的 (2013) 沪杨证执行字第 145 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支付郑

借款本金 165 万元及利息，并负担律师费 74,282 元，公证费
1,650 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、变卖何 名下上海市汶水东路 278 号 2201、
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陶 勇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郝 思 琴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黄 海 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